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29號

原　　告　潔新洗衣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朝閔
訴訟代理人　張琴律師
被　　告　潘冠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6,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0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969元（壹萬參仟玖佰陸拾玖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